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6.5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段士川先生及梁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為認購方之子)因其潛在利益衝突而被排除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就(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如何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王忠勝先生

認購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認購方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認購方亦為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方為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之持有人。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未償還貸款抵銷。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7,585,157.1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6.5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

- (a)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溢價約0.72%；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4港元溢價約2.19%；
- (d)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53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47,000元及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1.70%；及
- (e)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554,000元及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3.13%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市價及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文第(i)項所述之認購股份上市批准及獨立股東通過下文第(v)項所述之決議案)；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即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或撤回，以及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若適用)已全部達成；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予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清洗豁免。

為免生疑問，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義務，惟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相關訂約方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且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94,142,021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讓本集團(i)償還貸款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ii)保留其現金儲備用於業務營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

考慮到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償還貸款實屬不可行。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於毋須額外認購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下向第三方取得更多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外，此舉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以及利息負擔。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法，考慮到財務業績及股份之流動性，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之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另外，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相對耗時。

本公司亦已考慮能否延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然而，認購方不願意讓到期日持續延後，亦已要求就該延長收取貸款利息，而這將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仍須於經延後到期日償還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清償貸款的權宜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之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清償貸款之最合適方式。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之代價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本公司應償還之貸款抵銷。於本公佈日期，貸款金額為21,238,44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26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由認購方擁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並無向認購方授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376,121,483	28.51	1,134,637,197	54.60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u>18,118,500</u>	<u>1.37</u>	<u>18,118,500</u>	<u>0.87</u>
<b>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394,239,983</b>	<b>29.88</b>	<b>1,152,755,697</b>	<b>55.47</b>
公眾股東(附註2)	<u>925,244,551</u>	<u>70.12</u>	<u>925,244,551</u>	<u>44.53</u>
<b>總計：</b>	<b><u>1,319,484,534</u></b>	<b><u>100.00</u></b>	<b><u>2,078,000,248</u></b>	<b><u>100.00</u></b>

附註：

- 認購方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董事(除認購方外)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

- (i) 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32,119,074份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 324,75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認購方；及(ii)其餘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持有人可據此認購合共32,119,074股股份。

隨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到期，須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認購方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彼於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認購方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個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方式持有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彼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ii)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現時董事會組成。

認購方及本公司亦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除「認購方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
- (iv) 概無以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
- (v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外，認購方概無且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清洗豁免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概無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任何股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段士川先生及梁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為認購方之子)因其潛在利益衝突而被排除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以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ii)認購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

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均不認為認購事項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疑慮。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竭力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ii)任何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目的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貸款」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而結欠認購方之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權利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發行之758,515,71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王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就可能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之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